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第 01690121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资产负债表	8
6、利润表	10
7、现金流量表	11
8、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9、财务报表附注	1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第 01690121 号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计报告仅供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投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5. 3. 31	2014. 12. 31
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3,718,894,198.99	14,354,266,463.54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13,424,504,033.34	9,262,219,286.6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3	4,923,570,000.00	5,284,680,000.00
应收利息	六、4	1,671,118,959.46	1,507,372,315.78
应收股利		105,682,192.32	6,476,712.36
应收保费	六、5	299,997,503.68	156,093,501.71
应收分保账款	六、6	209,428,025.49	135,845,114.0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81,021.57	6,562,999.9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133,115.10	3,393,452.7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606,232,489.94	1,593,791,811.5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准备金		100,805,971.58	90,789,125.43
保户质押贷款	六、7	465,042,699.03	469,244,411.15
定期存款	六、8	18,161,360,205.00	13,390,651,5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82,123,283,156.02	55,136,361,073.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10	6,742,709,696.19	6,756,680,733.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六、11	11,618,228,754.50	9,262,028,754.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六、12	2,460,000,000.00	2,4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4,062,459,469.99	4,060,320,178.48
投资性房地产	六、14	3,545,922,475.61	3,441,335,741.98
固定资产	六、15	543,526,283.95	561,263,046.29
无形资产	六、16	13,928,587.26	14,560,282.00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其他资产	六、18	2,913,315,781.65	2,400,291,191.25
资产总计		178,725,924,620.67	130,354,227,726.50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5. 3. 31	2014. 12. 3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19	7,950,846,000.00	2,604,598,500.00
预收保费		383,157,165.04	455,146,929.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81,753,849.22	354,043,403.90
应付分保账款		1,909,890,575.87	1,882,865,755.49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238,012,007.04	249,847,453.88
应交税费	六、21	54,339,749.49	57,828,197.53
应付赔付款		260,596,053.41	208,948,423.13
应付利息	六、22	145,189,181.93	98,555,710.20
应付保单红利		325,721,130.30	329,061,850.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六、23	126,118,388,539.53	90,178,500,600.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24	107,736,677.01	77,109,197.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六、24	75,224,009.41	71,719,074.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六、24	15,487,035,950.66	15,592,661,420.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六、24	118,355,579.00	105,799,303.62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六、25	2,524,710,713.73	2,519,280,74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2,045,020,857.82	1,081,825,988.72
其他负债	六、26	619,359,981.91	452,957,537.39
负债合计		159,045,338,021.37	116,320,750,094.3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15,300,000,000.00	12,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8	745,000,000.00	59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29	7,158,487,894.09	3,748,402,293.7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30	-3,979,538,396.41	-3,066,789,77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223,949,497.68	13,576,612,518.56
少数股东权益		456,637,101.62	456,865,113.62
股东权益合计		19,680,586,599.30	14,033,477,63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725,924,620.67	130,354,227,726.50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杨磊

李健伟

李健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4,250,654.49	11,595,158,763.75
已赚保费		1,307,267,373.52	3,866,942,269.95
保险业务收入	六、31	1,358,380,559.89	4,185,186,836.01
其中：分保费收入		65,324,967.57	1,020,089,722.08
减：分出保费		25,703,728.48	284,967,255.7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32	25,409,457.89	33,277,31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2,447,174,475.42	7,205,840,756.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9,291.51	-5,478,870.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23,721,758.19	366,066,115.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30,941.73	-21,625,535.12
其他业务收入	六、35	73,617,989.09	177,935,157.06
二、营业支出		4,980,671,622.05	12,460,020,075.65
退保金		459,312,898.62	1,107,530,575.20
赔付支出	六、36	605,285,975.77	1,420,792,790.15
加：分保赔付支出		461,614.66	5,937,525.7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5,819,024.23	78,016,395.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六、37	-89,564,259.28	848,698,634.4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六、38	23,197,186.96	220,031,556.96
保单红利支出		35,455,819.48	132,012,105.58
分保费用		3,613,363.69	106,127,88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9	37,627,964.06	102,759,287.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40	429,364,638.15	978,576,147.06
业务及管理费	六、41	910,951,893.41	2,718,387,770.34
减：摊回分保费用		3,200,323.81	13,627,059.64
其他业务成本	六、42	2,630,378,248.49	5,350,872,370.39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6,420,967.56	-864,861,311.9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295,660.02	1,763,415,173.4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351,656.67	14,639,300.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6,476,964.21	883,914,561.1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173,500,331.01	-270,761,76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976,633.20	1,154,676,33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748,621.20	1,154,556,987.97
少数股东损益		-228,012.00	119,343.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0,085,600.32	3,922,352,510.3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0,085,600.32	3,922,352,510.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10,085,600.32	3,922,352,510.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0,085,600.32	3,922,352,510.3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7,108,967.12	5,077,028,84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7,336,979.12	5,076,909,49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012.00	119,343.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77,161,826.26	3,434,459,072.19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87,278,345.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4,647,461,496.01	50,486,543,42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87,529.58	1,597,115,02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3,610,851.85	56,305,395,875.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53,173,499.72	1,462,484,579.4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119,998.65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5,296,345.87	719,122,109.7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8,796,539.45	95,756,39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159,107.50	1,253,354,97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42,626.76	201,723,036.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530,841.66	6,748,430,70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4,318,959.61	10,480,871,80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9,291,892.24	45,824,524,07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70,143,595.25	124,549,715,369.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7,135,410.02	6,360,828,75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224,577.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621,607.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47,279,105.27	131,043,390,30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031,058,747.43	171,197,649,910.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201,712.12	232,342,71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67,573.58	180,366,416.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09,133,399.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54,824,608.89	172,519,492,44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7,545,503.62	-41,476,102,14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00	3,46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24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6,247,500.00	5,6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45,211.44	78,323,214.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2,23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5,211.44	4,680,559,71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9,302,288.56	984,440,28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30,941.73	-21,625,53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6	9,003,517,735.45	5,311,236,68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6	19,638,946,463.54	14,327,709,78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6	28,642,464,198.99	19,638,946,463.54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5. 3. 31	2014. 12. 31
资产：			
货币资金		23,439,575,935.00	14,093,857,562.35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24,504,033.34	9,262,219,286.6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23,570,000.00	5,284,680,000.00
应收利息		1,671,118,959.46	1,507,372,315.78
应收股利		105,682,192.32	6,476,712.36
应收保费		299,997,503.68	156,093,501.71
应收分保账款		209,428,025.49	135,845,114.0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81,021.57	6,562,999.9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133,115.10	3,393,452.7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606,232,489.94	1,593,791,811.5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准备金		100,805,971.58	90,789,125.43
保户质押贷款		465,042,699.03	469,244,411.15
定期存款		18,161,360,205.00	13,390,651,5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123,283,156.02	55,136,361,073.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42,709,696.19	6,756,680,733.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618,228,754.50	9,262,028,754.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460,000,000.00	2,4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1	6,270,923,969.99	6,268,784,678.48
投资性房地产		494,199,396.99	476,780,000.00
固定资产		543,347,181.85	561,136,562.90
无形资产		13,928,587.26	14,560,282.00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2,674,536,962.53	2,170,479,562.88
资产总计		177,364,389,856.84	129,107,789,471.57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5. 3. 31	2014. 12. 3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0,846,000.00	2,604,598,500.00
预收保费		383,157,165.04	455,146,929.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81,753,849.22	354,043,403.90
应付分保账款		1,909,890,575.87	1,882,865,755.49
应付职工薪酬		237,698,328.58	249,533,775.42
应交税费		54,334,237.51	57,821,497.63
应付赔付款		260,596,053.41	208,948,423.13
应付利息		145,189,181.93	98,555,710.20
应付保单红利		325,721,130.30	329,061,850.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6,118,388,539.53	90,178,500,600.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7,736,677.01	77,109,197.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224,009.41	71,719,074.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487,035,950.66	15,592,661,420.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8,355,579.00	105,799,303.62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524,710,713.73	2,519,280,74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0,649,903.38	887,455,034.28
其他负债		481,855,929.64	432,352,775.50
负债合计		158,713,143,824.22	116,105,453,999.63
股东权益：			
股本		15,300,000,000.00	12,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45,000,000.00	59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978,191,923.50	3,568,106,323.18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71,945,890.88	-3,460,770,851.24
股东权益合计		18,651,246,032.62	13,002,335,47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364,389,856.84	129,107,789,471.57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3,729,114.21	11,273,240,352.69
已赚保费		1,307,267,373.52	3,866,942,269.95
保险业务收入	十五、2	1,358,380,559.89	4,185,186,836.01
其中：分保费收入		65,324,967.57	1,020,089,722.08
减：分出保费		25,703,728.48	284,967,255.7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409,457.89	33,277,31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3	2,447,174,475.42	7,205,693,41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9,291.51	-5,478,870.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721,758.19	46,690,066.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30,941.73	-21,625,535.12
其他业务收入		73,096,448.81	175,540,134.90
二、营业支出		4,978,348,488.21	12,456,068,194.73
退保金		459,312,898.62	1,107,530,575.20
赔付支出		605,285,975.77	1,420,792,790.15
加：分保赔付支出		461,614.66	5,937,525.7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5,819,024.23	78,016,395.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9,564,259.28	848,698,634.4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3,197,186.96	220,031,556.96
保单红利支出		35,455,819.48	132,012,105.58
分保费用		3,613,363.69	106,127,88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27,964.06	102,759,287.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9,364,638.15	978,576,147.06
业务及管理费		908,628,759.57	2,714,435,889.42
减：摊回分保费用		3,200,323.81	13,627,059.64
其他业务成本		2,630,378,248.49	5,350,872,370.39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4,619,374.00	-1,182,827,842.04
加：营业外收入		295,660.02	1,697,675,042.15
减：营业外支出		351,656.67	14,639,300.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4,675,370.65	500,207,899.62
减：所得税费用		-173,500,331.01	-350,606,81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175,039.64	850,814,716.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0,085,600.32	3,922,352,510.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10,085,600.32	3,922,352,510.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0,085,600.32	3,922,352,510.3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8,910,560.68	4,773,167,227.32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77,161,826.26	3,434,459,072.19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787,278,345.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4,647,461,496.01	50,486,543,42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92,896.55	369,801,40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98,316,218.82	55,078,082,253.3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53,173,499.72	1,462,484,579.4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119,998.6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5,296,345.87	719,122,109.7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8,796,539.45	95,756,39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672,321.54	1,251,896,36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32,703.25	199,537,739.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642,280.90	5,672,221,23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7,933,689.38	9,401,018,42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0,382,529.44	45,677,063,83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70,143,595.25	124,549,715,369.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7,135,410.02	6,360,828,75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224,577.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621,607.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47,279,105.27	131,043,390,30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031,058,747.43	171,197,649,910.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201,712.12	232,342,71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67,573.58	180,260,416.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9,133,399.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54,824,608.89	172,519,386,44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7,545,503.62	-41,475,996,14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00	3,4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24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6,247,500.00	5,6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45,211.44	78,323,214.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2,23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5,211.44	4,180,559,71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9,302,288.56	1,484,440,28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30,941.73	-21,625,53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4,608,372.65	5,663,882,44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78,537,562.35	13,714,655,12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63,145,935.00	19,378,537,562.35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00	595,000,000.00	3,568,106,323.18			-3,460,770,851.24	13,002,335,471.94	9,000,000,000.00	430,000,000.00	-354,246,18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300,000,000.00	595,000,000.00	3,568,106,323.18			-3,460,770,851.24	13,002,335,471.94	9,000,000,000.00	430,000,000.00	-354,246,18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	3,410,085,600.32			-911,175,039.64	5,648,910,560.68	3,300,000,000.00	165,000,000.00	3,922,352,51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0,085,600.32			-911,175,039.64	2,498,910,560.68			3,922,352,510.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					3,150,000,000.00	3,300,000,000.00	16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					3,150,000,000.00	3,300,000,000.00	16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0.00	745,000,000.00	6,978,191,923.50			-4,371,945,890.88	18,651,246,032.62	12,300,000,000.00	595,000,000.00	3,568,106,323.18

续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以保监发改[2006]1430 号文件批准, 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由中国京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汉润化工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六家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并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申领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6101011110685,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 注册地址为西安市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20 层。

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2011 年 10 月 28 日、2013 年 6 月 24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30 日, 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人民币 7 亿元、人民币 8 亿元、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33 亿元和人民币 30 亿元。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 亿元,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131100025776。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获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173 号》批复, 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并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成立了北京、陕西、江苏、河南、山东、安徽、湖南、四川、内蒙古自治区、青岛、云南、河北、上海、广东、深圳、苏州、浙江、宁波、无锡、江西共 20 家分公司及天津滨海营业部。

本公司 2015 年 1-3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

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从事人身保险行业，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故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子公司天津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三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行业，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

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0（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

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

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

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

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

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

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

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

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增减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电子及通讯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资产减值”。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

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保险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18、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本公司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1。

19、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同一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按合同组合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根据产品设计，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0、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科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产品，采用有效保单件数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小于等于1年的，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超过1年的，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非寿险业务责任准备金的负债久期低于1年，本公司在计量非寿险业务责任准备金时不对预期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有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

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3.0%。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于短期险采用比例法、链梯法和 B-F 法计算结果的较大者作为合理估计负债金额，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比例法为按照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赔款支出的一定比例计提，其中寿险和意外险为过去 12 个月赔款支出的 4%，健康险为过去 12 个月赔款支出的 10%。链梯法为根据本公司历史已决赔款经验，获取赔款进展因子，合理估计未决赔款金额。B-F 法为根据链梯法获取的赔款进展因子，在考虑已赚保费的基础上，计算终极赔付，合理估计未决赔款金额。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采用比率分摊法计提该项准备金。

本公司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时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边际率，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3）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负债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风险边际为不利情景下估计负债与合理估计负债之差，需要在每一评

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4）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1、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2、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1）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1）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规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2) 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应在收到的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8、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公司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

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①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 100%；

②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③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

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2011年与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签订《个人保险修正共同保险合同》(“《修正共保合同》”),就同盛终身型寿险等14个产品作出分保安排。本公司与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签订的《修正共保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采用保单分组的方式,运用随机数对保单状态进行模拟。本公司认为该方法对该《修正共保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是合理可行的,且该方案已由汉诺威再保险公司和本公司向保监会以会议形式进行汇报。经过测试,该项《修正共保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可以被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应付债券摊余成本

对于本公司发行的具有提前赎回权的次级债,本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安排,结合宏观环境,判断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并根据判断的结果按相应年限对次级债按摊余成本法核算。

(5)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公司整体获取了大量数据,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历史波动率及市价下跌持续时间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历史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同时，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①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财务重组、预期持续经营恶化；

②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客户源、经济或法律监管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会改变权益工具投资的成本。相应地，根据上述重大及非暂时性下跌标准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的进一步损失，包括由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仍然通过利润表确认，直至该资产被处置。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中重大调整。

（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国债的免税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本公司确定溢价为 50 个基点（2014 年 12 月 31 日：50 个基点）。2015 年 1-3 月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3.85%-6.11%，2014 年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3.85%-6.11%。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度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均为 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发病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发病率包括意外死亡及全残发生率、公共交通死亡及全残发生率、航空意外死亡及全残发生率和重大疾病发生率等。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2015年1-3月本公司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2014年相同，均为3%。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考虑与保单获取和维持相关的费用。本公司参考费用经验分析结果和行业经验，维持了2014年费用假设结构及费用假设水平。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15年1-3月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为：根据合同约定按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计算寿险与长期健康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时的累积理赔延迟因子，以过去的实际理赔经验为基础，同时考虑未来的合理预期进行确定。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2）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

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 118 号）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开展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健康保险免征营业税。对保险公司开办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健康保险的具体险种，凡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并列入免税名单的可免征营业税，未列入免税名单的一律征收营业税。对保险公司新开办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健康保险的具体险种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免征营业税以后，可从其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扣，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期指 2015 年 1-3 月，上年指 2014 年全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304.18	16,063.54
银行存款	23,252,675,158.13	13,929,906,075.35
其他货币资金	466,157,736.68	424,344,324.65
合 计	23,718,894,198.99	14,354,266,463.54

注：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债券	12,100,544,254.01	8,809,639,366.61
金融债券	882,743,340.00	238,379,920.00
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432,248,732.25	214,200,000.00
基金	8,967,707.08	
合 计	13,424,504,033.34	9,262,219,286.61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买入返售债券	4,923,570,000.00	5,284,680,000.00
合 计	4,923,570,000.00	5,284,680,000.00

4、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74,735,448.66	636,016,903.92
应收债券利息	937,049,503.45	644,494,121.49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08,174.51	670,994.77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37,677,124.40	208,530,173.17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1,348,708.44	17,660,122.43
合 计	1,671,118,959.46	1,507,372,315.78

注：本公司除到期一次性支付利息的定期存款外，其余应收利息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5、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99,997,503.68	156,093,501.71
3 个月-6 个月（含 6 个月）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 计	299,997,503.68	156,093,501.71

(2)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保费的账龄均在 3 个月以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6、应收分保账款

(1)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09,428,025.49	135,845,114.08
6个月-1年(含1年)		
1年以上		
合 计	209,428,025.49	135,845,114.08

(2) 于2015年3月31日, 本公司的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7、保户质押贷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户质押贷款	465,042,699.03	469,244,411.15
合 计	465,042,699.03	469,244,411.15

注: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 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2015年1-3月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6.40%(2014年度利率: 6.40%)。

8、定期存款

存款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425,866,875.00	2,523,868,200.00
1年至3年(含3年)	3,789,816,000.00	3,743,000,000.00
3年至5年(含5年)	5,945,677,330.00	4,510,783,330.00
5年以上		2,613,000,000.00
合 计	18,161,360,205.00	13,390,651,530.0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务工具		
其中: 金融债券	6,067,988,775.00	6,444,757,470.00
企业债券	7,574,446,688.00	6,238,910,118.40
国债		
权益工具		
其中: 基金	6,712,664,714.34	6,957,950,119.21
股票	30,113,668,646.68	6,547,229,033.56
股权投资基金	10,267,514,332.00	8,017,514,332.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其中：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12,701,000,000.00	6,650,000,000.00
信托计划投资	8,686,000,000.00	14,280,000,000.00
合 计	82,123,283,156.02	55,136,361,073.17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其中：金融债券	522,338,469.02	472,199,611.45
企业债券	6,220,371,227.17	6,284,481,122.52
合 计	6,742,709,696.19	6,756,680,733.97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11、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计划投资	11,615,228,754.50	8,969,028,754.50
保险次级债	3,000,000.00	293,000,000.00
合 计	11,618,228,754.50	9,262,028,754.50

12、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5 年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招商银行	协议存款	5 年零一个月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 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 年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协议存款	5 年零一个月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 年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恒丰银行	协议存款	5 年零一个月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 年	30,000,000.00	30,000,000.00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5 年零一个月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合 计			2,460,000,000.00	2,460,000,000.00

1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联营企业						
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78,488,795.56			1,606,998.42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432,000,000.00			5,549,099.01		
成都中奥华实业有 限公司	2,549,831,382.92			-5,016,805.92		
合计	4,060,320,178.48			2,139,291.5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州奥誉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1,080,095,793.98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437,549,099.01	
成都中奥华实业有 限公司				2,544,814,577.00	
合计				4,062,459,469.99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年初余额	476,780,000.00		2,964,555,741.98	3,441,335,741.98
二、本年变动	17,419,396.99		87,167,336.64	104,586,733.63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7,419,396.99		87,167,336.64	104,586,733.63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加：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494,199,396.99		3,051,723,078.62	3,545,922,475.61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电子及通 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 他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	在建工程	合计
----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79,736,328.33	114,548,363.23	64,091,213.75	8,080,100.40	10,575,435.39	106,000.00	677,137,441.10
2、本年增加金额		5,075,028.57	6,050,200.00	270,682.12		858,401.68	12,254,312.37
(1) 购置		5,075,028.57	6,050,200.00	270,682.12		858,401.68	12,254,312.3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7,618,655.60	1,425,984.70	1,030,964.00	24,480.00			20,100,084.30
(1) 处置或报废		1,425,984.70	1,030,964.00	24,480.00			2,481,428.7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618,655.60						17,618,655.60
4、期末余额	462,117,672.73	118,197,407.10	69,110,449.75	8,326,302.52	10,575,435.39	964,401.68	669,291,669.1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7,266,131.49	57,343,104.92	25,484,510.97	3,598,715.71	2,181,931.72		115,874,394.81
2、本年增加金额	3,135,798.48	4,658,496.55	3,031,417.51	333,613.08	837,221.97		11,996,547.59
(1) 计提	3,135,798.48	4,658,496.55	3,031,417.51	333,613.08	837,221.97		11,996,547.59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99,258.61	1,130,781.93	752,260.64	23,256.00			2,105,557.18
(1) 处置或报废		1,130,781.93	752,260.64	23,256.00			1,906,298.5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9,258.61						199,258.61
4、期末余额	30,202,671.36	60,870,819.54	27,763,667.84	3,909,072.79	3,019,153.69		125,765,385.2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31,915,001.37	57,326,587.56	41,346,781.91	4,417,229.73	7,556,281.70	964,401.68	543,526,283.95
2、年初账面价值	452,470,196.84	57,205,258.31	38,606,702.78	4,481,384.69	8,393,503.67	106,000.00	561,263,046.29

(2)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尚存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49.98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有关的房屋产权证明。

(3)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3,161.8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113.19 万元),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房屋及建筑物已被抵押作为本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担保的情况。

(6)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487,670.76	62,200.00	25,549,870.7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6,000.00		6,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493,670.76	62,200.00	25,555,870.7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964,388.90	25,199.86	10,989,588.7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636,139.75	1,554.99	637,694.7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600,528.65	26,754.85	11,627,283.5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项目	软件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893,142.11	35,445.15	13,928,587.26
2、年初账面价值	14,523,281.86	37,000.14	14,560,282.00

(2) 于2015年3月31日, 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237,698,328.58	59,424,582.15	249,533,775.42	62,383,443.86
可抵扣亏损	3,513,834,897.38	878,458,724.35	2,604,588,946.91	651,147,236.73
预提费用	15,661,099.93	4,541,133.64	27,388,927.79	6,847,231.95
合 计	3,769,697,732.38	942,424,440.14	2,881,511,650.12	720,377,912.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362,684.27	34,340,671.07	13,640,926.08	3,410,231.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11,706,416.66	2,302,926,604.16	4,664,925,616.24	1,166,231,404.06
长期股权投资	1,630,459,469.99	407,614,867.50	1,549,831,382.92	387,457,845.7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970,252,620.92	242,563,155.23	980,417,679.80	245,104,419.95
其他				
合 计	11,949,781,191.84	2,987,445,297.96	7,208,815,605.04	1,802,203,901.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424,440.14		720,377,91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424,440.14	2,045,020,857.82	720,377,912.54	1,081,825,988.72

18、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按明细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45,026,215.16	2,330,677,792.38
待摊费用	29,016,811.99	35,897,520.15
长期待摊费用	38,365,815.19	32,327,325.64
其他	906,939.31	1,388,553.08
合 计	2,913,315,781.65	2,400,291,191.25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股权投资款	1,204,577,944.70	700,189,312.16
股权转让款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往来款	531,544,619.50	250,878,485.77
基金认购款	251,426,000.00	550,000,032.78
预缴税金	206,824,451.60	201,948,371.05
预付工程款	30,386,200.00	30,386,201.00
代垫费用及其他应收预付款	50,058,142.93	34,953,803.72
员工暂借款	10,208,856.43	2,321,585.90
合 计	2,845,026,215.16	2,330,677,792.38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750,767,048.51	2,245,136,558.99
1-2 年	74,709,191.56	75,147,189.94
2-3 年	15,523,617.98	7,842,428.85
3 年以上	4,026,357.11	2,551,614.60
合 计	2,845,026,215.16	2,330,677,792.38

注：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性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 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费	26,959,611.25	32,332,496.32
其他	2,057,200.74	3,565,023.83
合 计	29,016,811.99	35,897,520.15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38,365,815.19	32,327,325.64
合 计	38,365,815.19	32,327,325.64

1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0,846,000.00	2,604,598,500.00
合 计	7,950,846,000.00	2,604,598,500.00

注：于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人民币79.51亿元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014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26.05亿元）。于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64.9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21.40亿元）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但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已全部赎回。

2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6,759,487.85	436,862,756.53	449,957,947.54	233,664,296.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87,966.03	25,095,913.20	23,836,169.03	4,347,710.20
三、辞退福利		343,901.00	343,90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49,847,453.88	462,302,570.73	474,138,017.57	238,012,007.0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411,926.30	394,419,677.75	410,088,959.52	221,742,644.53
2、职工福利费		13,228,469.24	13,228,469.24	
3、社会保险费	1,340,760.70	12,025,228.08	11,849,479.07	1,516,509.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7,123.64	10,518,586.26	10,387,746.18	1,257,963.72
工伤保险费	67,776.25	695,833.88	676,334.00	87,276.13
生育保险费	145,860.81	830,447.44	805,038.39	171,269.86
4、住房公积金	1,382,111.02	12,813,693.58	11,477,546.78	2,718,257.8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24,648.23	4,375,687.88	3,313,492.93	7,686,843.1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8、其他	41.60			41.60
合 计	246,759,487.85	436,862,756.53	449,957,947.54	233,664,296.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03,332.78	23,381,884.92	22,192,937.46	4,092,280.24
2、失业保险费	184,633.25	1,708,802.28	1,638,005.57	255,429.96
3、企业年金缴费		5,226.00	5,226.00	
合 计	3,087,966.03	25,095,913.20	23,836,169.03	4,347,710.2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或上年度省平均工资）的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87,219.55	39,551,910.05
个人所得税	31,296,226.73	16,412,720.76
房产税	2,597,114.58	1,281,287.58
其他	2,259,188.63	582,279.14
合 计	54,339,749.49	57,828,197.53

22、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次级债利息	130,843,564.86	88,605,207.66
应付生存金利息	9,049,820.60	8,019,580.28
应付卖出回购债券利息	5,295,796.47	1,930,922.26
合 计	145,189,181.93	98,555,710.20

23、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90,178,500,600.26	36,471,803,467.91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54,025,367,295.13	67,098,811,643.60

保户利益增加	1,337,655,234.37	3,309,874,781.12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19,423,134,590.23	-16,701,989,292.37
期末余额	126,118,388,539.53	90,178,500,600.26

(2) 按合同到期期限列示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至5年(含5年)	1,988,778,925.94	60,745,360.42
5年以上	124,129,609,613.59	90,049,341,130.15
不定期		68,414,109.69
合 计	126,118,388,539.53	90,178,500,600.26

注：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主要包含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分红保险和第三方管理业务，其中万能保险的保险期间以5年及5年以上为主，分拆后的万能保险投资账户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经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分红保险与第三方管理业务一般为保险期间不确定的长期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24、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赔付相关	提前解除相关	满期及其他相关	期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109,197.52	55,851,260.28	712.43	-23,915.57	25,246,983.93	107,736,677.01
原保险合同	77,109,197.52	55,851,260.28	712.43	-23,915.57	25,246,983.93	107,736,677.01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719,074.56	7,564,403.59	2,146,662.45		1,912,806.29	75,224,009.41
原保险合同	71,719,074.56	7,564,403.59	2,146,662.45		1,912,806.29	75,224,009.41
再保险合同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92,661,420.17	872,329,484.09	5,431,004.83	471,413,964.28	501,109,984.49	15,487,035,950.66
原保险合同	14,062,323,504.56	773,953,845.64	5,136,620.29	471,014,736.10	501,109,984.49	13,859,016,009.3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赔付相关	提前解除相 关	满期及其他 相关	期末余额
合同						
再 保 险 合同	1,530,337,915.61	98,375,638.45	294,384.54	399,228.18		1,628,019,941.34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105,799,303.62	14,279,741.13	73,124.77	876,462.35	773,878.63	118,355,579.00
原 保 险 合同	105,799,303.62	14,279,741.13	73,124.77	876,462.35	773,878.63	118,355,579.00
再 保 险 合同						
合 计	15,847,288,995.87	950,024,889.09	7,651,504.48	472,266,511.06	529,043,653.34	15,788,352,216.08

(2) 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项 目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7,736,677.01	
原保险合同	107,736,677.01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224,009.41	
原保险合同	75,224,009.41	
再保险合同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88,390,286.15	13,698,645,664.51
原保险合同	1,788,390,286.15	12,070,625,723.17
再保险合同		1,628,019,941.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972,575.45	84,383,003.55
原保险合同	33,972,575.45	84,383,003.55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2,005,323,548.02	13,783,028,668.06

(3)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35,377.76	12,091,314.0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053,899.44	57,878,514.5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34,732.21	1,749,245.93
合 计	75,224,009.41	71,719,074.56

2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定期次级债——面值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定期次级债——利息调整	19,280,748.55	5,429,965.18		24,710,713.73
小 计	2,519,280,748.55	5,429,965.18		2,524,710,713.7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合 计	2,519,280,748.55	5,429,965.18		2,524,710,713.73

(2) 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2011 年次级定期债务	100.00	2011.6.20	10 年	300,000,000.00	310,657,211.04
2014 年次级定期债务	100.00	2014.6.27	10 年	2,200,000,000.00	2,214,053,502.68
小 计				2,500,000,000.00	2,524,710,713.7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2,500,000,000.00	2,524,710,713.73

注：①经保监会《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保监财会[2011]71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完成定向发行共一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十年期可赎回定期次级债务。在符合保监会届时相关规定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本期次级定期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本期债务的面值全部或部分提前赎回本期债务，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该次级定期债务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6.50%，在前五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200 个基点（即 8.50%）；本次级定期债务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次级债无担保。

②经保监会《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保监财会[2014]451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定向发行共一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的十年期可赎回定期次级债务。在符合保监会届时相关规定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本期次级定期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本期债务的面值全部或部分提前赎回本期债务，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该次级定期债务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6.90%，在前五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200 个基点（即 8.90%）；本次级定期债务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次级债无担保。

③上述次级债的索偿权位于本公司的保单责任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判断的赎回年限（十年）对于上述次级债按照摊余成本法核算。

26、其他负债

（1）其他负债按内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03,698,881.98	425,568,609.60
预提费用	15,661,099.93	27,388,927.79
合 计	619,359,981.91	452,957,537.39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15,756,142.66	222,822,218.43
应付押金保证金	38,035,907.41	32,121,249.38
应付业务往来款等	130,130,418.70	48,560,855.44
应付报销款	1,941,668.29	4,199,506.49
保险保障基金	135,268,290.34	65,609,322.96
保险业务监管费	61,873,424.37	33,541,976.36
其他	20,693,030.21	18,713,480.54
合 计	603,698,881.98	425,568,609.60

27、股本

（1）2015年1-3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460,000,000.00	600,000,000.00		3,060,000,000.00	20.00%
山东零度聚阵商贸有限公司	1,830,300,000.00	450,000,000.00		2,280,300,000.00	14.90%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419,600,000.00	300,000,000.00		1,719,600,000.00	11.24%
北京百利博文技术有限公司	1,595,200,000.00	450,000,000.00		2,045,200,000.00	13.37%
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80,900,000.00	600,000,000.00		1,980,900,000.00	12.95%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60,000,000.00	600,000,000.00		3,060,000,000.00	20.00%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5.23%
内蒙古金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98%
中国京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0.52%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0.46%
北京龙达鑫锐科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13%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13%
北京国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0.09%
合计	12,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5,300,0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已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CHW津验字[2015]0015”号验资报告。

（2）2014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660,000,000.00		2,460,000,000.00	20.00%
山东零度聚阵商贸有限公司	1,332,000,000.00	498,300,000.00		1,830,300,000.00	14.88%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323,000,000.00	96,600,000.00		1,419,600,000.00	11.54%
北京百利博文技术有限公司	1,249,000,000.00	346,200,000.00		1,595,200,000.00	12.97%
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152,000,000.00	228,900,000.00		1,380,900,000.00	11.23%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1,470,000,000.00		2,460,000,000.00	20.00%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6.50%

内蒙古金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2%
中国京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0.65%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0.57%
北京龙达鑫锐科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16%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16%
北京国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0.12%
合计	9,000,000,000.00	3,300,000,000.00		12,300,0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已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CHW津验字[2014]0014”号验资报告。

28、资本公积

(1) 2015年1-3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95,000,000.00	150,000,000.00		74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595,000,000.00	150,000,000.00		745,000,000.00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为本期本公司增资，发行价格超过面值的部分。

(2)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430,000,000.00	165,000,000.00		59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30,000,000.00	165,000,000.00		595,000,000.00

注：本年度资本公积增加为本年度本公司增资，发行价格超过面值的部分。

29、其他综合收益

(1) 2015年1-3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
----	----	--------	----

	余额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以后重 以将分 类进损 益的他 综合收 益							
可供 出售金 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损 益	3,498,694,212.17	5,838,051,420.49	1,291,270,620.06	1,136,695,200.11	3,410,085,600.32		6,908,779,812.49
投资 性房地 产公允 价值变 动	249,708,081.60						249,708,081.60
其他 综合收 益合计	3,748,402,293.77	5,838,051,420.49	1,291,270,620.06	1,136,695,200.11	3,410,085,600.32		7,158,487,894.09

(2) 2014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 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 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以后重 以将分 类进损 益的他 综合收 益							
可供 出售金 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损 益	-423,658,298.16	5,160,414,361.98		1,238,061,851.65	3,922,352,510.33		3,498,694,212.17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49,708,081.60						249,708,081.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3,950,216.56	5,160,414,361.98		1,238,061,851.65	3,922,352,510.33		3,748,402,293.77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66,789,775.21	-4,221,346,763.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66,789,775.21	-4,221,346,763.1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748,621.20	1,154,556,987.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979,538,396.41	-3,066,789,775.21

注：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仍处于未弥补亏损状态，因此不需要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等。

31、保险业务收入

（1）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个险		
普通寿险	758,238,096.24	1,970,632,309.72
分红险	337,397,650.11	1,511,596,751.37
万能险	2,917,354.15	12,301,353.58
健康险	115,860,729.75	290,150,087.52
意外险	43,540,411.40	201,813,560.19
小计	1,257,954,241.65	3,986,494,062.38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团险		
普通寿险	3,175,907.01	6,998,712.52
健康险	37,812,386.41	91,672,001.94
意外险	59,438,024.82	100,022,059.17
小 计	100,426,318.24	198,692,773.63
合 计	1,358,380,559.89	4,185,186,836.01

(2) 保险业务收入按渠道划分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个人代理	807,769,620.04	1,415,913,929.51
公司直销	108,783,391.38	340,095,753.94
银行邮政代理	126,385,258.94	730,165,869.00
专业经纪代理	164,273,818.64	441,105,753.01
其他兼业代理	85,843,503.32	237,815,808.47
分入业务渠道	65,324,967.57	1,020,089,722.08
合 计	1,358,380,559.89	4,185,186,836.01

(3) 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年期划分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趸缴业务	237,915,627.18	1,600,913,699.69
期缴业务首年	498,749,365.13	1,132,419,800.81
期缴业务续期	621,715,567.58	1,451,853,335.51
合 计	1,358,380,559.89	4,185,186,836.01

32、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原保险合同	25,409,457.89	33,277,310.27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25,409,457.89	33,277,310.27

3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9,291.51	-5,478,870.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0,147,33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3,653,889.70	62,616,746.51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55,907.95	59,069,30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9,139,300.76	53,917,40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1,095,869.81	428,070,773.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1,225,432.52	3,486,346,464.0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917,627.8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8,984,326.21	786,660,994.92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0,810,703.70	26,019,540.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7,529,311.09	152,876,606.5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93,440,442.17	1,437,676,823.51
合 计	2,447,174,475.42	7,205,840,756.54

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721,758.19	46,690,066.0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19,376,049.24
合 计	123,721,758.19	366,066,115.32

35、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投资合同初始费用及用户管理费收入	5,845,717.62	27,630,266.04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401,126.75	55,786,190.57
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手续费	40,949,095.09	72,216,114.51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547,220.44	12,850,089.46
其他	3,874,829.19	9,452,496.48
合 计	73,617,989.09	177,935,157.06

36、赔付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赔款支出	27,569,797.42	91,825,057.85
死伤医疗给付	25,396,956.03	75,862,355.73
满期给付	479,342,646.44	959,185,902.93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金给付	72,976,575.88	293,919,473.64
合 计	605,285,975.77	1,420,792,790.15

37、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按保险合同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504,934.85	-5,072,507.34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3,307,495.24	-187,302,315.64
再保险合同	97,682,025.73	1,019,174,772.7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556,275.38	21,898,684.62
合 计	-89,564,259.28	848,698,634.40

(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4,063.71	-16,159,670.8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75,384.86	11,210,883.26
理赔费用准备金	85,486.28	-123,719.74
合 计	3,504,934.85	-5,072,507.34

38、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39,662.37	-2,580,038.73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2,440,678.44	207,662,656.7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016,846.15	14,948,938.91
合 计	23,197,186.96	220,031,556.96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30,367,417.90	91,659,737.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1,593.29	6,476,689.12
教育费附加	2,048,952.87	4,622,860.79
合 计	37,627,964.06	102,759,287.24

40、手续费及佣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手续费支出	178,861,496.82	447,808,787.40
佣金支出	250,503,141.33	530,767,359.66
其中：直接佣金	61,379,921.80	174,719,216.35
趸交业务佣金	5,722,483.16	2,776,672.92
期交业务首期佣金	46,408,741.20	150,021,171.33
期交续期佣金	9,248,697.44	21,921,372.10
间接佣金	189,123,219.53	356,048,143.31
合 计	429,364,638.15	978,576,147.06

41、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07,648,146.98	1,214,564,953.72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16,376,945.42	385,559,717.97
租赁费	38,720,031.79	129,475,773.39
社会统筹保险费	37,135,554.79	125,303,842.32
会议费	34,325,615.64	172,318,231.46
差旅费	6,984,857.40	38,615,396.98
邮电费与印刷费	33,421,943.13	84,650,939.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1,450,088.21	40,342,463.44
公杂费	26,813,739.45	97,371,668.04
住房公积金	12,813,693.58	43,449,108.76
开办费	1,392,108.95	7,029,903.42
电子设备运转费	4,614,665.00	29,370,056.26
保险保障基金	83,983,967.38	108,584,322.96
车船使用费	6,599,116.66	30,321,627.87
咨询费	4,720,580.39	44,476,176.61
税费	4,909,792.83	8,123,151.31
保险业务监管费	28,331,448.01	33,541,976.36
无形资产摊销	637,694.74	2,502,478.86
其他	50,071,903.06	122,785,981.61
合 计	910,951,893.41	2,718,387,770.34

42、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	-------	-------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	1,337,655,234.37	3,312,406,240.45
投资合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1,214,008,394.55	1,815,735,842.83
修正共保准备金存款利息	15,127,516.40	59,208,892.95
次级债利息支出	47,668,322.38	110,122,085.05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4,694,357.59	44,157,575.93
其他	1,224,423.20	9,241,733.18
合 计	2,630,378,248.49	5,350,872,370.39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0.00	224,577.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00	224,577.38
违约赔偿		
接受捐赠		200,000.00
政府补助	252,000.00	63,157,76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低于占被投资方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699,539,180.45
其他	43,560.02	293,651.66
合 计	295,660.02	1,763,415,173.49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112.30	616,722.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112.30	616,722.98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	6,240,283.00
罚款、滞纳金		4,565,969.50
其他	290,544.37	3,216,325.01
合 计	351,656.67	14,639,300.49

4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500,331.01	-270,761,769.91
合 计	-173,500,331.01	-270,761,769.91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2,976,633.20	1,154,676,331.01
加：固定资产折旧	11,996,547.59	40,340,808.30
无形资产摊销	637,694.74	2,502,478.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51,124.81	14,832,50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净损失	58,012.30	392,145.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721,758.19	-366,066,115.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694,357.59	44,157,575.93
次级债利息支出	47,668,322.38	101,309,847.87
投资收益	-2,447,174,475.42	-7,205,840,756.54
汇兑损益	57,530,941.73	21,625,535.12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12,761,446.24	628,667,07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净额	963,194,869.10	1,081,825,988.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71,917,614.42	-1,056,567,254.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258,211,949.47	51,362,667,910.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9,291,892.24	45,824,524,074.25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18,894,198.99	14,354,266,463.5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354,266,463.54	14,177,409,78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923,570,000.00	5,284,68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284,680,000.00	150,3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3,517,735.45	5,311,236,683.2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①现金	23,718,894,198.99	14,354,266,463.54
其中：库存现金	61,304.18	16,063.54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252,675,158.13	13,929,906,075.35
可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6,157,736.68	424,344,324.65
②现金等价物	4,923,570,000.00	5,284,68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23,570,000.00	5,284,680,000.00
其他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2,464,198.99	19,638,946,463.5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5年1-3月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2014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4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三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3 .07	10 亿	70.00	增资	2014.04 .01	办理完交接手续	2,325,714.65	397,810.1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北京三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一现金	1,00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65,740,131.34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5,740,131.34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被合并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

②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确定或有对价。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北京三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1,847,105,723.16	1,842,498,390.66
货币资金	590,866,600.20	590,866,600.20
应收款项	61,188,287.62	61,188,287.62

项目	北京三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1,847,105,723.16	1,842,498,390.66
存货	51,808,912.57	47,201,580.07
投资性房地产	1,143,220,367.00	1,143,220,367.00
固定资产	21,555.77	21,555.77
负债：	210,092,890.69	210,092,890.69
借款		
应付款项	210,092,890.69	210,092,89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526,930.55	114,526,930.55
净资产	1,522,485,901.92	1,517,878,569.42
减：少数股东权益	456,745,770.58	455,363,570.83
取得的净资产	1,065,740,131.34	1,062,514,998.59

注：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依据与被合并方签订协议所依据的由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3、2014年度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 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天津华夏金鹏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100.00	转让	2014.6.20	工商登记变更完 成	470,147,339.66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金正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北京三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 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北京三义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5年1-3月	30.00	-228,012.00		456,637,101.62
	2014年度	30.00	119,343.04		456,865,113.6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三义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425,412,330.95	1,349,270,259.31	1,774,682,590.26	142,708,992.06		142,708,992.06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三义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430,521,861.65	1,313,564,670.93	1,744,086,532.58	111,283,222.49		111,283,222.49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三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4,170.21	-760,040.00		-14,076,722.4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三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5,714.65	397,810.12		-370,306,657.74

九、风险管理

1、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①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②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③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业务包括长期人寿保险合同、短期人寿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及短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中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六、31 按险种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2)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①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②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增加 50bp	-3.57%	-2.39%
折现率减少 50bp	4.07%	2.76%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 110%	0.66%	0.52%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 90%	-0.68%	-0.53%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 110%	0.51%	0.31%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 90%	-0.51%	-0.29%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 125%	-1.78%	-1.65%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 75%	2.50%	2.25%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短期险保险合同:

①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②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平均赔款成本增加 5%时,将导致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3,554,544.7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3,416,281.09 元)。

③索赔进展表

由于本公司的短期险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未披露分保前及分保后的索赔进展表。

2、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造成的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

利率变化对于那些拥有较多产品选择权的保单持有人及对利率变动反应较为敏感的产品有较大影响。

对于利率风险，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从以下两个大的方向去进行风险的控制：

(i)开发能有效降低利率风险的产品，以及在产品中加入具有降低利率风险的产品特征；

(ii)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通过资产和负债合理的匹配，达到规避利率风险的目的。本公司正积极研究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模式，建立相关部门间信息沟通与合作机制，研究在现有的监管条件和市场环境下适用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技术与方法。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金融资产中除持有到期投资外的利率相关资产市值产生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组合	假设	资产分类	假设变化前市值	假设变化后市值	绝对变化	相对变化(%)
寿险分红	市场利率提高 50个基点	利率相关资产	376,624.25	367,359.30	-9,264.96	-2.46%
寿险万能	市场利率提高 50个基点	利率相关资产	2,750,455.76	2,682,519.50	-67,936.26	-2.47%

②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2013年开始本公司新增部分货币资金是以美元计价。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合 计
货币资金	23,688,158,280.41	30,735,918.58	23,718,894,198.99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合 计
货币资金	14,323,650,466.08	30,615,997.46	14,354,266,463.54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外币资产是美元货币资金，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美元汇率变动，本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对人民币 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 5%	1,536,795.93	1,536,795.93	1,530,799.87	1,530,799.87
- 5%	-1,536,795.93	-1,536,795.93	-1,530,799.87	-1,530,799.87

③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可供出售的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 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44,121,643.93	3,726,754,980.04	21,420,000.00	1,371,937,915.28
-10%	-44,121,643.93	-3,726,754,980.04	-21,420,000.00	-1,371,937,915.2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一个企业可能面对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款。本公司通过

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即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71,889.42						2,371,88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556.25	778,069.92	402,142.20	46,310.74	44,121.64	1,461,20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2,357.00					492,357.00
应收利息		46,405.83	93,836.26	26,869.80			167,111.89
应收保费		29,999.75					29,999.75
应收分保账款		20,942.80					20,942.80
保户质押贷款		26,072.24	20,432.03				46,504.27
定期存款	620,000.00	51,244.23	186,961.58	1,178,019.13			2,036,224.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5,673.70	1,023,655.21	1,224,453.52	724,307.60	4,709,384.77	8,537,474.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302.40	366,249.41	466,655.96		884,207.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62.77	218,259.51	1,279,085.70			1,499,807.98
存出保证金			30,122.46	258,015.58			288,138.04
其他资产	3,407.93	145,600.39	56,956.20			53,154.46	259,118.98
金融资产合计	2,995,297.35	1,861,314.96	2,459,595.57	4,734,835.34	1,237,274.30	4,806,660.87	18,094,978.39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6,080.27					796,080.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8,175.38					68,175.38
应付分保账款		190,989.06					190,989.06
应付职工薪酬		23,801.20					23,801.20
应付赔付款	26,059.61						26,059.61
应付利息	904.98	529.58	13,084.36				14,518.92
应付保单红利		11,990.86	20,581.25				32,572.11
应付债券			8,726.96	70,320.00	362,311.26		441,358.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8,877.89		12,412,960.96	12,611,838.85
其他负债	194.17	19,714.17	2,069.30	3,803.59		13,013.04	38,794.27
金融负债							
合计	27,158.76	1,111,280.52	44,461.87	273,001.48	362,311.26	12,425,974.00	14,244,187.8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35,426.65						1,435,42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345.40	693,671.50	145,552.80	87,209.28	21,420.00	1,017,19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724.08					528,724.08
应收利息		41,858.70	84,641.60	24,236.93			150,737.23
应收保费		8,977.50					8,977.50
应收分保账款		6,871.76					6,871.76
保户质押贷款	7,361.24	17,687.95	21,875.25				46,924.44
定期存款		23,545.23	236,657.84	1,008,151.86	340,271.47		1,608,62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4,124.50	1,253,131.05	1,048,535.85	749,870.51	2,152,269.35	5,917,931.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699.50	366,249.41	466,655.96		885,604.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9,938.88	78,483.51	1,142,405.00	51,920.00		1,282,747.39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99.00		254,816.00			257,915.00

其他资产	1,135.84	126,681.51	56,929.12	784.24		12,880.69	198,411.40
金融资产合计	1,443,923.73	1,550,854.50	2,478,089.38	3,990,732.10	1,695,927.22	2,186,570.04	13,346,096.96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944.55					260,944.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404.34					35,404.34
应付分保账款		188,286.58					188,286.58
应付职工薪酬		24,984.75					24,984.75
应付赔付款	20,894.84						20,894.84
应付利息	801.958028	193.09	8,860.52				9,855.57
应付保单红利		12,113.84	20,792.34				32,906.18
应付债券			8,726.96	70,320.00	362,311.26		441,358.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93.22	39.64	1,226.88	614.81		9,011,775.52	9,017,850.06
其他负债	419.95	9,912.29	1,871.35	3,212.12		9,063.32	24,479.04
金融负债合计	26,309.97	531,879.07	41,478.05	74,146.93	362,311.26	9,020,838.85	10,056,964.12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及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企业债、金融债和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未来承诺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718,894,198.99	14,110,846,65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	12,983,287,594.01	9,048,019,28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23,570,000.00	5,284,680,000.00
应收利息	1,671,118,959.46	1,507,372,315.78
应收保费	299,997,503.68	156,093,501.71
应收分保账款	209,428,025.49	135,845,114.08
保户质押贷款	465,042,699.03	469,244,411.15
定期存款	18,161,360,205.00	13,390,651,5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	13,642,435,463.00	12,683,667,588.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42,709,696.19	6,756,680,733.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618,228,754.50	9,262,028,754.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460,000,000.00	2,460,000,000.00
其他资产	2,607,815,563.56	1,984,114,026.92
合 计	99,503,888,662.91	77,249,243,920.42

于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5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6,542,539.33	12,437,961,494.01		13,424,504,033.34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86,542,539.33	12,437,961,494.01		13,424,504,033.34
（1）债务工具投资	545,326,100.00	12,437,961,494.01		12,983,287,594.01
（2）权益工具投资	441,216,439.33			441,216,439.33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44,361,910.02	42,178,921,246.00		82,123,283,156.02
1、债务工具投资	3,118,028,549.00	10,524,406,914.00		13,642,435,463.00
2、权益工具投资	36,826,333,361.02	10,267,514,332.00		47,093,847,693.02
3、其他		21,387,000,000.00		21,387,000,00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		3,545,922,475.61		3,545,922,475.61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494,199,396.99		494,199,396.99
3、在建的准备出租的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3,051,723,078.62		3,051,723,078.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930,904,449.35	58,162,805,215.62		99,093,709,664.97

项目	2015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评估事务所的评估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3、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级是指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是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第三层级是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于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没有分类为第三层级的。本年度，公允价值计量在各层级之间没有互相转换。

十一、分部报告

本期本公司业务以个人寿险为主，经营的团体保险、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等业务分

部的保费收入分别占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亏损绝对额分别占保险业务亏损总额的绝对额的比例及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10%，因此，本公司未编制按经营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公司未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如适用）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6）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信息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12,591.54	33,952,247.7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精算师、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审计责任人。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天津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349,837.37	200,701,107.26
合计	90,349,837.37	200,701,107.26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大额发包合同	1,066,503,370.43	1,080,612,771.24
—对外投资承诺		
合计	1,066,503,370.43	1,080,612,771.24

于2015年3月31日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6,095.54万元，因合同未履行或部分履行而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06,650.34万元。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13,656,851.36	103,450,350.1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95,267,110.09	74,377,593.6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57,303,076.78	45,412,843.16
以后年度	135,060,772.57	56,342,311.29
合 计	401,287,810.81	279,583,098.22

2、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15年3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08,464,500.00		2,208,464,500.00	2,208,464,500.00		2,208,464,5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62,459,469.99		4,062,459,469.99	4,060,320,178.48		4,060,320,178.48
合计	6,270,923,969.99		6,270,923,969.99	6,268,784,678.48		6,268,784,678.4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三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天津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8,464,500.00			1,208,464,500.00		
合计	2,208,464,500.00			2,208,464,500.00		

2、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个险		
普通寿险	758,238,096.24	1,970,632,309.72
分红险	337,397,650.11	1,511,596,751.37
万能险	2,917,354.15	12,301,353.58
健康险	115,860,729.75	290,150,087.52
意外险	43,540,411.40	201,813,560.19
小 计	1,257,954,241.65	3,986,494,062.38
团险		
普通寿险	3,175,907.01	6,998,712.52
健康险	37,812,386.41	91,672,001.94
意外险	59,438,024.82	100,022,059.17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小 计	100,426,318.24	198,692,773.63
合 计	1,358,380,559.89	4,185,186,836.01

(2) 保险业务收入按渠道划分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个人代理	807,769,620.04	1,415,913,929.51
公司直销	108,783,391.38	340,095,753.94
银行邮政代理	126,385,258.94	730,165,869.00
专业经纪代理	164,273,818.64	441,105,753.01
其他兼业代理	85,843,503.32	237,815,808.47
分入业务渠道	65,324,967.57	1,020,089,722.08
合 计	1,358,380,559.89	4,185,186,836.01

(3) 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年期划分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趸缴业务	237,915,627.18	1,600,913,699.69
期缴业务首年	498,749,365.13	1,132,419,800.81
期缴业务续期	621,715,567.58	1,451,853,335.51
合 计	1,358,380,559.89	4,185,186,836.01

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9,291.51	-5,478,870.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3,653,889.70	62,616,746.5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55,907.95	59,069,30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9,139,300.76	53,917,40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1,095,869.81	428,070,773.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1,225,432.52	3,486,346,464.0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917,627.8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8,984,326.21	786,660,994.92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0,810,703.70	26,019,540.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7,529,311.09	152,876,606.5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93,440,442.17	1,437,676,823.51
合 计	2,447,174,475.42	7,205,693,416.88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03 月 18 日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of this renewal.



6

姓名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广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4031976041406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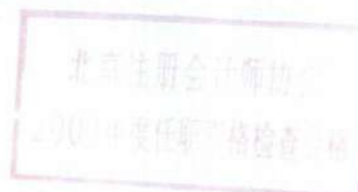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登记
Registration

各，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3.20



2008年3月20日
By /m /d



记
at



valid for

证书编号 230000222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By /m /d



2002年5月19日
B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晓波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6-12
 Date of birth: 1978-06-1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30305780612461
 Identity card No: 230303057806124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1621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日
2003 / 12 / 2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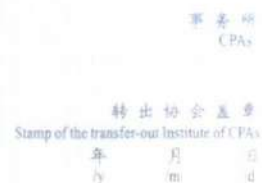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